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1 年 8 月 19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专业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拟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以上三方简称为“乙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通拓科技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05.19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需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为34,902.47万元，折合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732.88万股。

截至目前，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现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年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87,051,878.34】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为【349,024,716.52】元，折算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为【481,000,000】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无需就减值测试另行补偿。

3. 乙方确认上述 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和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乙方同意优先以所持股份向甲方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7,328,847】股（其中，乙方一：廖新辉，应补偿股份数：10,492,845 股；乙方二：邹春元，应补偿股份数：13,667,675 股；乙方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数：13,168,327 股），股份无法回购注销的，乙方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 乙方各方按照重组交易前其所持通拓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就各自应补偿义务对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5.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履行时间为本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二）分期回购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

1. 因乙方所持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且乙方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或冻结，使得应补偿股份暂时无法被回购注销。基于此，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期回购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

2.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分三个年度被回购注销，比例分别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40%、40%、20%。其中，首期股份回购注销应当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补偿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后续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分别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补偿方案之日起第 24 个月、第 36 个月内完成。且当年乙方解押股份数量如超过应补偿数量的 40%，扣除必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须优先补偿甲方至全额补偿完成。

3. 乙方可决定使用解押释放的股票或者现金或在二级市场购买的甲方股票支付业绩补偿。

（三）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同意，为了维护甲方其他股东的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乙方届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应的手续。

2.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后，不得再行质押或冻结，

仅可用于此次回购注销，该等事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进行备案。

3、乙方承诺，乙方的行为不得侵害通拓科技的利益，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导致通拓科技的利益不当受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通拓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并保证甲方对通拓科技整体经营管控权不受影响。

（四）债务加速到期

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若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年度股份回购注销未能按期完成（例如首期股份回购注销不能在甲方完成法定决策程序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乙方不配合限制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权利、乙方不配合向中证登备案、乙方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后擅自对该股份进行处置、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使得甲方对通拓科技经营失控、乙方不再参与通拓科技经营管理、通拓科技未遵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或未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等，则全部补偿义务加速到期，即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包括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等。如届时应补偿股份仍不能全部注销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同时，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当连带地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履行补偿义务的利息，每一年度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应同时支付的利息=未履行的补偿义务金额×【15】%×N/360，其中：N=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履行补偿义务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六）其他

本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协商为更好履行原《业绩补偿协议》做出的补充约定，未对原《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